

新竹縣政府法定空地分割證明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府工建字第 號

中華民國
年
月
日

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，其分割圖、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、分割示意圖如附圖。

此 給

申請人：

縣長

擬分割圖繪製欄（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，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）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生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	住址			
建築地點	地號			
	地址			
使用分區或編(指)定用途		原使用執照字號		
基地面積	騎樓地		現有空地積	
	建築面積		法定空地積	
	合計		建蔽率	
備註事項				

建築基地分割後，各基地之資料依序填於下表。（不敷使用時於次頁繪製）

分割後各基地編號	基地面積	建築面積	法定空地面積	建蔽率

裝訂線